

廣告回信
台北郵局登記證
台北廣字第03718號

免貼郵票 平信投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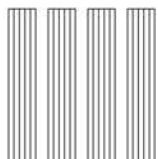
巷 市縣
弄 市鄉
號 區鎮
樓 路
之 段



115029

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收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78號6樓



器官捐贈移植知識學堂

問：什麼是大愛器官捐贈？

答：指一個人過世後將可用的器官或組織無償捐出，提供需要的病人進行器官移植。

問：器官捐贈是否需自付費用？

答：器官捐贈產生的費用由健保全額給付，不需自行負擔。

問：為什麼需要有人捐贈器官？

答：有的人因為疾病或藥物影響造成器官衰竭，如果能進行器官移植，就有機會恢復健康。

問：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，是否會和大體捐贈意願衝突？

答：器官捐贈及大體捐贈之意願可同時表達簽署不相衝突，待無常來臨時再視身體狀況由醫護人員判斷適合進行哪一種捐贈。

問：什麼是活體器官捐贈？

答：病人因疾病導致肝臟或腎臟功能衰竭，經醫師評估病人適合進行器官移植以恢復健康，且其五等親的親屬中有身體健康並經醫院進行心理、社會及醫學評估，認為適合捐贈且簽署捐贈意願者，方能進行腎臟或部分肝臟活體器官捐贈手術。

問：有哪些疾病會影響器官的捐贈？

答：有B、C型肝炎的捐贈者，只要器官功能良好，就可以捐贈器官給有B、C型肝炎的移植等候者。但若有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病者(如狂牛症)，則不能捐贈器官。

問：為什麼要跟親人討論器官捐贈的想法？

答：雖然捐贈器官是個人的意願，但若能及早與家人溝通，讓他們了解自己的心願，可減少一旦面臨器官捐贈時對家人的衝擊，並有助於家人配合完成個人心願。

問：器官捐贈後政府如何感念捐贈者及家屬的付出？

答：有感於器官捐贈者無私大愛的精神，本中心及醫院會舉辦感恩追思會或相關活動，邀請器官捐贈者家屬一同參與。衛生福利部也會協同醫院提供喪葬補助費，並委由醫院社工人員協助辦理。

問：如果就醫前便已表達了器官捐贈的意願，萬一在醫院就醫時，是否會影響醫療人員的醫療照顧品質？

答：若生病或受傷送醫，醫療團隊絕對會盡全力搶救，這是他們的天職！唯有所有挽救生命之方式都失敗後，才會徵詢家屬有關器官捐贈的意願。

問：哪些器官、組織可以捐贈？

答：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，移植的器官類目包括：心臟、肝臟、腎臟、肺臟、胰臟、小腸、骨骼、眼角膜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類目。



110.12

因為有你 愛有無限可能

器官捐贈 照耀生命的精彩

哪裡可以索取器官捐贈同意書？

全國醫院、衛生所、戶政事務所、監理單位及健保署的服務窗口，皆可索取

健保卡可加註器官捐贈意願！

諮詢專線：0800-888-067 www.torsc.org.tw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

器官捐贈移植知識學堂

問：如果我未來過世捐出器官，家人是否可優先獲得移植？

答：器官捐贈者如果在捐贈時有家人已登錄等候器官移植，醫學考量上也符合，可優先指定給五親等內的親屬或配偶，且捐贈的器官須多於指定捐贈的器官。如果已經做過大愛器官捐贈，未來捐贈者的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萬一器官衰竭等候移植，將有機會優先獲得其他大愛捐贈者捐出之器官。

問：我尚未滿20歲，可以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嗎？

答：未滿20歲仍然可以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，但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才算有效。

問：如果捐贈了器官，身體外觀是否會因而受影響？

答：器官摘取時是以外科手術的技術標準進行，手術後會以替代物填充縫合並恢復外觀，與一般外科手術後相同。

問：器官捐贈有年齡限制嗎？

答：年齡並非器官捐贈最重要的考量，重視的是捐贈者的器官功能而非實際年齡，實務上仍有80歲的器官捐贈者，肝腎捐贈後，受贈者仍可因此恢復正常生活。

問：什麼是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(DCD)？

答：當疾病已不可治癒，經醫師評估為末期病人者，如果撤除維生系統經醫師判定死亡後，有機會進行DCD。

器官捐贈同意書

宣導機構：_____

影像歸檔碼：_____

本人瞭解醫療有其極限，而愛心可以延續，經閱讀、知悉後列說明後，願意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，並將此意願註記於健保卡，於生命之盡頭，捐贈可用器官，讓其他需要的病人能因此而獲得重生機會。

(以下欄位有*標示者為必填)

必填

* 簽署人：_____ (敬請親自以正楷書寫) * 簽署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 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* 聯絡電話：_____

* 聯絡地址：_____

*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簽署人未滿20歲，方須由法定代理人正楷書寫)：

(姓名) _____ :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

本人 希望 不希望 獲得器官捐贈同意卡。(如未勾選，視同「不希望」) 卡號：_____ (工作人員填寫)

簽署的原因？(例：讓愛延續) _____

給家人的話(例：謝謝你們順應我的心意)：_____

願意捐贈器官(組織)項目：(可複選)

全部捐贈； 心臟； 肺臟； 肝臟； 胰臟； 脾臟； 腎臟； 小腸； 胃； 腸胃； 皮膚； 骨髓； 角膜； 血管

說明事項：

一、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，器官捐贈必須為無償之行為，且器官之摘取，應於病人之診治醫師判定死亡後為之(含腦死判定)。如病人為非病死或疑似非病死者，必須於依法相驗完畢後，且經檢察官認無繼續勘驗之必要後，才能施行。

二、另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，醫師自往生者遺體摘取器官以供移植，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(1) 往生者生前以書面(如本同意書)或遺囑同意。(2) 往生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。

三、您簽署的器官捐贈同意書，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規定，加註於健保卡並轉儲存檔於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、安寧緩和及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；如醫院、醫師遇有病人經診斷其病情於近期内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，且該病人無法清楚表達意識之情況下，將以此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，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生前之意願。醫院、醫師絕不會因知悉此捐贈意願而不施予必要治療。

四、捐贈者如患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病，如庫賈氏病(Creutzfeldt-Jakob Disease, CJD) ...等等，為避免因器官移植而傳染給受贈者，醫院、醫師得不接受病人之器官捐贈。

五、您所表達之器官捐贈意願，可隨時查詢或撤回。如欲查詢或撤回該意願，可聯絡下列單位協助處理：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、安寧緩和及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資料處理小組，電話：02-23983298。

六、本資料僅供器官捐贈意願表達使用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善盡保密之責任。

如您日後願意收到器官捐贈相關電子刊物，惠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。

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★本文件填妥後請對摺郵寄至本中心辦理(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者均屬無效) 謝謝您!

TORSC 器官捐贈同意書

收件日期：_____

登錄日期：_____